

附件 1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项目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		
被征收土地单位	西胪镇岩前股份经济联合社		
位 置	猫碗水库洋坊		
面 积	6.1276 公顷（91.9140 亩）		
土地 现状	地 类	面 积	
	园 地	3.7002 公顷（55.5030 亩）	
	林 地	0.5904 公顷（8.8560 亩）	
	草 地	0.0279 公顷（0.4185 亩）	
	其他农用地	0.8433 公顷 12.6495 亩）	
	未利用地	0.9658 公顷（14.4870 亩）	
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状况	类 别	数 量	
	果树类（杨梅树、橄榄树、芒果、油柑等）	2849 棵	
	乔木类	81 棵	
	地上附着物（砖墙铁皮屋面房、道路等）	195.82 平方米	
	有主坟墓	8 穴	
补偿 安置 标准	名 称	标 准	
	征地补偿费	20 万元/亩	
	果树补偿费	1690.8766 元/棵	
	高价值景观绿化树木、珍贵用材树木补偿费	618.6666 元/棵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25.8400 元/平方米	
	有主坟补偿费	10000 元/穴	
征地总费用		2337.4443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.43077 万元/亩
安置方式	货币安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
	留用地安置	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(0.6128 公顷,折算 9.192 亩)，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。